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2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左家文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73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293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左家文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緩刑貳年。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貳拾元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外，更正及補充如下：

(一)事實部分：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關與「臺灣臺北藝術大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左家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
(三)被告於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多次利用停車場車牌辨識系統辨識異常而需改以人工收費之機會，而為業務侵占之行為，均係基於單一犯意，時間緊接，犯罪方法相同，侵害同一法益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故屬接續犯之一罪；起訴意旨認應予分論併罰云云，尚有未洽，應予敘明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，素行尚佳，惟其貪圖小利而侵占其業務上所收取之停車費，除使北藝大受有財產上損害外，並有害職場人事之信賴，殊值非難，惟兼衡其所侵占財物之數額、犯後自始坦認犯行不諱之態度，並於偵查中自動

繳交其所侵占之全部金額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8月15日贓款字第00000000號贓證物款收據（見查扣卷第8頁背面）存卷為憑，見有悔意，併考量其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保全，離婚，有3名成年子女（其中一名身心障礙由被告照顧），與身心障礙的女兒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資為懲儆。

(五)復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上開前案紀錄表為憑，本院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紀錄，本案係因貪圖小利而思慮未周，趁機侵占其業務上持有之財物，行為確屬不當，惟被告犯後坦認不諱，並自動繳交其侵占所得，見有相當之懊悔，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，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併考諸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，以剝奪自由法益之手段，所加之公法制裁，惟其積極目的，則在預防犯人之再犯，故對於初犯、惡性未深者，若因偶然觸法，即置諸刑獄自非刑罰之目的，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用啟自新。

(六)本件被告所侵占取得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共計新臺幣220元，核屬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既無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之情形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；又因上開犯罪所得業經被告於偵查中全數自動繳交，如前所述，即無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，自無庸併為追徵價額之諭知。至執行沒收後，權利人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相關規定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發還，以維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
明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本案經檢察官謝幸容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黃壹萱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1733號

被 告 左家文 男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左家文於民國108至111年間，受雇於天威保全公司並經公司派駐至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臺灣臺北藝術大學（下稱北藝大）內擔任保全，負責北藝大停車場收費事宜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被告左家文知悉車輛進出北藝大停車場時，因系統有時會辨識異常而需改以人工收費方式比對收取停車費，而以人工收費方式收取停車費者系統將不會留存紀錄，竟利用此系統上漏洞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利用前開停車場之系統漏洞，而以人工收費方式向離開停車場之車輛收取如附表所示

之停車費金額後未將費用繳回北藝大而侵占入己。

二、案經教育部政風處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左家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天威保全公司保全人員蔡曉慧於警詢中之陳述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擷圖13張、保全員收取停車費用標準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汽機車管理暨違規處理辦法、法務部廉政署勘查紀錄、監視錄影畫面光碟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其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按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，非有發現新事實、新證據，或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及第5款等情形，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；而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檢察官偵查中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其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260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左家文所涉業務侵占罪嫌部分固曾經本署以113年度偵字第3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然本案經調查後，被告坦承確有侵占停車費乙情，業為其供承在卷，並有卷附監視器畫面影像附卷可參，是就被告部分存有新證據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自得再行起訴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被告所為附表所示犯行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侵占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2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謝幸容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 記 官 塗佩穎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03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
04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05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
06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8 附表：
09

編號	犯罪時間（民國）	停車費金額（新臺幣）
1	111年10月3日19時 10分	30元
2	111年10月5日19時 36分	30元
3	111年10月7日22時 16分	30元
4	111年10月12日19 時42分	30元
5	111年10月20日19 時39分	100元